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Exposure

(上接C51版)

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三十八、原第一百五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七条,并本条“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行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十九、将本条“公司因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其权利并履行相关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十九、原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

四十、原第一百七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并在本条第一款(六)项后新增以下内容:

“(七)在监事会的选举过程中,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并首次选举两名以上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参照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选举的规定。”

四十一、原第一百七十四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七条至第一百八十九条。

四十二、原第一百八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条,并将本条“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四十三、原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一百九十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二条至第一百九十三条。

四十四、原第一百八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四条,并在本条第一款(六)项后新增以下内容:

“(一)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在披露定期报告前召开,每年召开四次。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由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在披露定期报告前召开,每年召开四次。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由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原第十八条“监事会讨论会事论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征得有关董事同意后,可以参加该会议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对有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非关联董事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是特指情况是:

1.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个人利益关系的董事;

2.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任职的董事;

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人的董事;

4.与公司存在关联人有个人利益、人事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的董事;

5.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七)关联董事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监事会不是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四十五、原第一百九十二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五条,并将本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修改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修改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四十六、原第一百九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六条,并将本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季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年度报告。”

修改为“公司每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季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年度报告。”

四十七、原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七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

四十八、原第一百九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九条,并在本条末尾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在盈利状态下,公司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

存在因股利分配占公司净资产的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利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十九、原第一百九十七条至二百零一条顺延为第二百零二条至第二百一十条。

五十、原第二百零二条至二百零三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一条,并在第一款(四)项后新增一项(“五”)电子邮件方式”,其余项顺序顺延。

五十一、原第二百零九条至二百一十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二条至第二百一十三条。

五十二、原第二百一十一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四条,并将本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发出。”

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五十三、原第二百一十二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五条,并将本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发出。”

修改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在签收日期起二个工作日内,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由自邮付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起为送达日期。”

五十四、原第二百一十四条至二百五十五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七条至二百五十八条。

五十五、原第二百一十四条至二百五十五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七条至二百五十八条。

五十六、原第二百一十五条至二百五十六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六条。

五十七、原第二百一十六条至二百五十七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七条。

五十八、原第二百一十七条至二百五十八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八条。

五十九、原第二百一十八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

六十、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六十一、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六十二、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六十三、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六十四、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六十五、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六十六、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六十七、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六十八、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六十九、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七十、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七十一、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七十二、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七十三、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七十四、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七十五、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七十六、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七十七、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七十八、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七十九、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八十、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八十一、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八十二、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八十三、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八十四、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八十五、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八十六、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八十七、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八十八、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八十九、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九十、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九十一、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九十二、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九十三、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九十四、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九十五、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九十六、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九十七、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九十八、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九十九、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零一、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零二、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零三、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零四、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零五、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零六、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零七、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零八、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零九、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一十、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一十一、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一十二、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一十三、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一十四、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一十五、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一十六、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一十七、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一十八、原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二百五十九条。

一百一十九、原第二百